

证券代码：301065

证券简称：本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8,739,325.03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89,850.3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825,244.4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73,257,062.38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72,145,349.5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2,145,349.52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70,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02,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35,3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02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